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经开区2026年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开区2026年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华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华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3208031016891 2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